主禮:李昱宏牧師

聖經:哥林多前書 13:4-8a 題目:不可或缺的愛(十七)

宣召: 啟應文6 聖詩: 300、542、390

不可或缺的愛(十七)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我們今天要繼續來談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的第二個部分。我們上次先談了如何面對自己的不義,就是我們要對付、致死我們的肉體,好讓我們可以與真理一同歡喜。也談到了,我們要靠著聖靈的工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然後在聖靈的引導下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進一步來說,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就是放下自己,轉向基督,經歷耶穌基督的替代,然後活出基督的生命,因為我們只有先拒絕不義,放下自己,我們才能在聖靈的引導中轉向基督,進入真理,然後活出真理的仁義與聖潔。

接下來,我們要來看如何面對他人的不義,或是說,我們該如何去面對別人對我們的不義。我們之前有說過,不義在原文的意思是邪惡或壞所行,我們之前也有說這個意思是指一切不合宜的關係、態度與行為,而在這句經文中,特別指的是前面第四節和第五節說到的,嫉妒、自誇、張狂、做害羞的是、只求自己的益處,不顧別人的事、易怒、不饒恕,這些是保羅在這句經文裡面所強調的不義。

然而,當人對我們行這些不義的時候,保羅告訴我們要用真理去面對,但我們如何用真理去面對?我們必須回到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18章所教導的原則,馬太福音 18:15-17 這樣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馬太福音這段經文的原則,我們在以前的講道中已經講過,但是我們今天還是要再來複習一下,因為我們常常會忘記。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耶穌將處理的原則分成三個步驟,如果我們的弟兄對我們行不義的時候,我們第一個處理的原則是私下去找他,如同 18:15 所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這裡說,設使你的弟兄得罪你,在英文聖經裡面是說犯罪,意思是,設使你的弟兄對你行犯罪的事,首先要趁只有你們兩個人的時候來處理這件事情,然後在只有兩個人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意思是要講明、責備、糾正他的錯誤。

在責備人後,若被責備的人願意聽,表示他願意接受勸勉來悔改,結果是得到這個弟兄。當這個弟兄願意接受責備,他就能恢復正常教會群體的生活。但是若他不願意聽,我們就要採取第二步的行動,就是將情形告知長老或牧師,然後一起用真理來勸勉,期待他的在真理中回轉,如同 18:16 所說,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再來,若是兩三個人的勸勉,仍然不能讓他回轉,就會進入第三步,告訴教會,如同 18:17 所說,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雖然在這裡,耶穌沒有特別解釋什麼叫做告訴教會,但是依照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教制,就是報告小會,讓小會來設法。

若是這三次之後,他仍然不肯聽,耶穌說,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什麼是外邦人,外邦人就是與上帝無關,也在新約以外的人,在福音書中,稅吏和娼妓通常都被叫做罪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當一個人行不義,且不接受別人挽回的幫助時,教會最後的步驟就是將他當作是教會群體以外的人,如同過去的教會將人逐出教會,或是我們早前的禁聖餐一樣。這些懲戒不是教會自己發明的,其實保羅自己就做過一樣的事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5:5就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在提摩太前書1:20也說,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我們常常會陷入一個誤區,認為教會是一個講愛的地方,是一個愛的群體,然後就用愛來代表一切,包含我們對真理的忽視,甚至有許多教會只講愛,而不講公義和刑罰。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沒有忠實地活出信仰,因為教會沒有真理的見證,所以我們就不敢談真理中的懲戒,什麼是真理的見證,就是以弗所書 4:24 所說的,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其實我們都不配這樣講,我自己更加不配來說,因為我自己也沒做到。但是,沒辦法不講,因為聖經對我們的教導,今天的經文就是告訴我們,愛是不喜歡不義,是與真理相與歡喜,因為真正的愛就是幫助每一位弟兄姊妹能勝過不義,保守聖潔、稱義,活出耶穌基督生命的見證。

所以愛就是讓真理得到顯明,讓行不義的人可以重新回到真理裡面,然後我們因為能夠一起行在真理裡面相與歡喜。所以愛與真理並不是對立,也不是零和賽局,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絕對不妥協罪與不義,有失錯就必須責備,就是因為愛所以我們恨惡罪與不義,所以指出弟兄的過失,並不是不愛他,就是因為愛他,所以才要責備他,因為上帝的公義與刑罰一樣充滿著愛。如同我們在士師記和列王記所看到的,上帝將以色列人趕離祂的面不是要讓他們離開祂的面,而是讓他們能夠再次回到上帝的愛裡面。

再來,利未記 19:17 告訴我們說,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在箴言 27:5 也說,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

所以我們若在兄弟行不義、犯罪的時去指明他的問題,這不僅是愛的表現,也會救我們本身,讓我們自己不會陷入罪的裡面,因為我們講了他不聽,他要自己擔當罪,但若是我們該講而沒有講,我們就要和他一起擔當罪,甚至他的罪會歸在我們。

主禮:李昱宏牧師

聖經:哥林多前書 13:4-8a 題目:不可或缺的愛(十七)

宣召: 啟應文6 聖詩: 300、542、390

我們前面講的是針對教會裡面的弟兄姐妹,但是如果是對未信的人,我們該如何面對?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哥林多前書 13:4a,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而恆久的忍耐與恩慈待人,就會帶來馬太福音 5:44 那個終極的愛,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個也是羅馬書 12:19-20 所告訴我們的,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基督徒面對教會與社會其實有著不同的原則,我們既然受呼召成為耶穌基督的學生,我們一生,只要主還沒有再來,我們都必須要在兩個不同的人際團體中實踐主的教導。有一個是在教會,有一個是在社會,其實保羅的教導裡面,他在教會內很喜歡 用一個詞語就是彼此,社會他很喜歡用另一個詞語就是眾人,面對彼此的時候我們可以用信仰相互要求,但是面對眾人的時候,我們只能 用我們的信仰要求自己。

然而,我們千萬不要覺得用愛來面對社會的不義是一種軟弱,其實這是最大的剛強,因為我們是在持守所信的道理,是在顯出耶穌基督同在的生命。因為我們這樣做,我們就能讓人在我們的身上看見愛與真理的樣式,他們就有機會看到上帝的國是何等的讓人期待與盼望,我們就有機會帶他們進入真理的裡面,如同彼得前書 3:14-16 所說的,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所以我們再一次看到愛與真理絕對不是光譜的兩端,絕對不是對立,而是互相成全。如同我們在耶穌基督身上看見完全的愛與真理一樣,因為我們是在主的愛裡面來洗清一切的不義,在主的話裡面得著自由與釋放,讓我們能活出真實的自己。在愛的裡面,我們才敢把自己的真顯露出來,在真理的關係中,我們的愛才可以越來越真、越來越親,如同詩篇 85:10 所說的,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

所以我們該如何讓慈愛與誠實彼此相遇,如何讓愛與真理相與歡喜?我們用一個教會歷史中非常偉大的教父安波羅修的故事與大家一起來學習。安波羅修是四世紀末米蘭的主教,當時的米蘭面對哥德人的入侵,這些入侵的哥德人就俘虜了很多的難民,然後要求米蘭要支付贖金來把這些人贖回去。為此安波羅修就說,我們把教會裡面的黃金器皿都拿出來當作贖金來換俘,當時教會就有另外一種聲音大力批評安波羅修,說他這是褻瀆聖物。結果安波羅修就回答這些人說,我們當為主保守的是人的心,而不是黃金,主沒有用黃金來差遣使徒,也沒有用黃金來召聚教會,教會裡面的黃金不是為了囤積在那裡,而是為了哪些有需要的人來捨棄的。

而安波羅修這樣的回應不僅平息了教會中反對的聲音,也反應他持守愛與真理的態度,他這樣的宣講與牧範,就吸引了一個原來非常 看不起基督信仰,在外面大力抨擊教會的年輕人,這個年輕人後來被人發現常常躲在教堂的角落,偷聽安波羅修講道,這個年輕人就是教 會歷史上影響最深遠的神學家奧古斯丁,這就是我們剛說的用愛去面對社會、面對那些未信的人,在愛中顯出真理的仁義與聖潔,然後讓 他們最後能在真理中一同歡喜,這就是在愛中完全了真理。

另外,有一次帖撒羅尼迦發生暴動,而且城市的執政官被暴民殺掉,這個非常嚴重,所以當時的皇帝狄奧多西非常生氣,這個皇帝是 基督徒,也是他將基督教定為國教,他就假傳聖旨說他赦免這些人,然後要這些人舉行一個集會來感謝他的恩德,然後這些人就信以為 真,結果狄奧多西就在集會的中間,派兵屠殺他們,造成七千多個人死亡。

當安波羅修知道這件事的時候,他在第一個禮拜天,就站在禮拜堂的門口,說狄奧多西你不可以進來,我不准你進來領聖餐,你雙手沾滿無辜人的血,在你沒有真正悔改之前,我不准你進來,然後狄奧多西就真的摸著鼻子不敢進來,安波羅修就真的等到他悔改才讓他領聖餐。在這個過程中,狄奧多西的隨從非常的不滿,他們本來是想用暴力來回應安波羅修,但是狄奧多西在那個時候就真的遵守安波羅修的責備,制止他的隨從,從頭到尾都沒有進去。並且狄奧多西當場就在外面,向安波羅修說你的譴責是按著真理的責備,是有道理的,我要悔改。所以狄奧多西就頒布了一個敕令說,爾後如果他宣告任何人死刑,需要延緩三十天執行,以便有收回判決的機會,所以狄奧多西是真的悔改。這個衝突並沒有讓兩個人決裂,相反的,安波羅修堅定的信仰立場贏得皇帝的尊敬,所以當狄奧多西知道自己快死的時候,最後召見的人就是安波羅修,按照教會的傳統,狄奧多西最後是在安波羅修的懷中離世的。

我們看到,安波羅修對於同為信徒的皇帝,仍然堅持真理的教訓,不與罪和權勢妥協,最後不僅持守了真理的見證,更是成全了愛,這就是在真理中做成真實的愛。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約翰一書 3:18 這樣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誠實在希臘文原文跟真理是同一個字,所以真理是用做出來的,只有我們在真理中行做,愛才會被真實的表達。另外,以弗所書 4:15 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這裡讓我們看見,真理如果沒有愛在裡面,所帶來的就是傷害。恩典和真理、愛心和誠實一定要配合,這樣我們的信仰才會長進,才可能進步。再次讓我們看到今天的經文,愛是和真理相與歡喜,愛與真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願我們一起追求在愛與真理中一同歡喜,讓我們真的能夠看見我們的生命,如同詩篇 85:10 所說的,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